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减字第(37)号

罪犯吴平，女，回族，1989年2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130930198902150327，初中文化，无业，河北省沧州市人，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沐春园小区21号楼1单元502室。2018年12月28日，因犯寻衅滋事罪、抢劫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以(2018)宁0202刑初2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00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420元，与同案犯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342.8元（均已履行），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23年3月19日止。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4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2刑终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3月26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罪犯吴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自觉接受法制、道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想政治教育，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及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能遵守劳动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做到安全生产。自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计分期间，获得4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